

销售协议

姓名 : 马可
公司名称 : 北京康辉会展
电话 : 15801778313

我们非常荣幸地获悉 北京康辉会展 (以下简称“乙方”)将选定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以下简称“甲方”), 作为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举办会议的会议地点(以下简称“活动”)。以下是一份详细协议, 供您审查与确认。

住房:

日期	房型	房间数量	特殊价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一晚)	大床房	40	590 元/间/晚/含单早

房价: 包括 15% 的服务费和税收
包括每日一份自助早餐
无佣金

备注: 饭店规定的登记入住时间是在下午 2 点以后, 退房的时间是中午 12 点之前。如果您要求提前登记入住或晚退房, 本酒店会根据房间的情况并可能收取一定的费用。

会议室和餐饮:

日期/时间	活动	地点	形式	预计人数/可 容人数	场租费 餐饮价格
202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					
18:00-21:00	晚 宴	4 楼白玉兰 B 厅 (240 平米)	中式圆桌	60 人 /6 桌, 另备 1 桌	2500 元/桌/每桌 10 位 免服务费, 包含可乐 1.25 升、雪碧 1.25 升各一瓶

菜单

精美八味碟
水煮牛柳
海鲜卤豆腐
什锦炒面

雪梗鲜鱼盅
洋葱炒鳊丝
生煸时蔬
红豆沙小圆子

热炆元宝虾
目鱼蛋蒸香芋
糟香白水鱼
合时鲜水果

注意事项:

- 由于乙方的活动之后, 有另一活动安排, 请务必在 5 月 20 日 21:30 之前将白玉兰 B 厅搭建物品清理干净。
- 所有的布置及摆台必须符合酒店的要求。未经允许的布置或摆放的物品, 甲方有权移开并不承担责任。

3. 对菜单, 房间摆设和视听设备有所要求的, 应该在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
4. 如果甲方确信某个活动会影响到酒店的正常营业、安全或声誉, 甲方有权取消此项服务而不承担责任。

条件和条款

宴会, 餐饮:

- 如果当天不满保证人, 则按保证人数计费; 如果当天超出保证人数, 则按实际人数计费。
- 除非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何食品及饮料带进酒店,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此类行为酌情收取服务费。

损坏

- 一旦损坏了本酒店的任何物品, 会议组织者须赔偿本酒店所有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未提前得到本酒店的许可, 顾客不得将任何物品钉入墙内或贴在墙上。
-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将尽最大努力照看客户的财产, 但在会议前、会议中或会议后发生的物品、展品或其它财产损失, 本酒店概不负责。我们建议活动的组织者计划好自己的安全措施。

定金与付款

合同一经签订, 乙方需于合同签署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整个活动费用的 100% 作为预付款 (即 5 月 18 日前支付 38600 元, 已包含 20% 定金), 以保障活动的预订, 余款必须于活动结束后当天一次性付清。定金作为预付款一部分不可退还, 亦不可转让给其他人、组织或用于其他活动。若乙方取消或延期举行活动, 甲方将没收全部预付款。在甲方相关规定下, 若甲方财产因乙方而发生损坏, 此定金亦有可能作为甲方财产的赔偿金。如乙方逾期未能有效支付定金, 则视作乙方违约。

银行详细资料

户 名: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银行账号: 10012443190020059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注: 款项一经汇出并到帐, 请立即告知, 并把复印件传真给酒店, 传真号是+86-21-6472 4798

付款事项

酒店接收现金, 银行汇票及电汇的付款方式, 不接受个人支票。若使用信用卡, 为准确估算费用, 请于活动开始时将您的卡交与收银员, 信用卡账单将通过甲方信用卡部门的批准。烦请预先告知甲方您的付款方式。

此协议中的所有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若使用其他币种支付活动款项, 在需要的情况下, 甲方将向乙方索取因汇率变动而造成的损失。

协议规定, 若乙方无法在协议签订的信用期限内支付未付款项, 甲方有权利要求贵公司立即支付, 并且就逾期支付收取每月 2% 的滞纳金, 其中不包括代理费用。

广告条款:

在事先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有任何广告及促销等媒体上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识以及其他所有权标识。同时, 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所属集团的名称、商标、标识以及其他所有权标识。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对由于战争、政府更迭、罢工、骚乱以及自然灾害等直接或间接的不可抗力因素, 并且已经超出甲乙双方自身可控范围从而导致不能履行该协议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协议履行时遭遇以上事件, 甲方应将乙方定金中未履行部分的金额返还乙方。

损坏赔偿条款:

乙方若要在甲方酒店内开展任何业务表现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相关责任协议；对于未签署该协议或该协议上未经载明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本酒店开展任何业务。在协议约定期间，如乙方或乙方所聘人员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装潢条款：

甲方在乙方正式活动日开始前至少 7 天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代为制作横幅、背景板等。对于任何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由乙方擅自放入甲方酒店内的横幅、背景板以及告示牌等物品，为了保证酒店的营运水准，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乙方必须确保其所聘的供货商及装潢商在甲方酒店活动期间的一切行为符合本地政府所颁布的安全及消防等法律法规并符合相关操作流程，若因违反以上事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物品递送及寄存条款：

活动期间，如乙方需自行运送相关会议资料、装饰物品或设备进入甲方酒店，需事先告知甲方详细计划，并请在相关货物上标明活动时间、地点、公司名称，以便甲方事先安排场地安放。

以上物品活动期间暂存寄放处，如乙方带入贵重物品或金钱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甲方概不负责。在协议约定的活动结束后第 3 日，甲方对乙方仍遗留在甲方寄存处的物品有权按自己相关规定做出必要的处理。

如果乙方寄存在甲方处的资料物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遗失或损失，甲方须向乙方进行赔偿。

消防和安保条款：

为了确保酒店宾客的安全，甲方要求乙方以及其聘请的合同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即在甲方的会议厅、宴会厅或任何多功能厅里摆放座位、设置舞台以及铺设设备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占用或阻塞消防安全通道。

此外，如乙方需将任何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甲方会议厅、宴会厅或多功能厅则必须事先和酒店宴会销售部确认该类物品的名称、数量、安全性，并必须获得酒店管理层的允许方可进入。

酒店职责：

根据双方协议，甲方要确保其所收取的价金不得超出协议中其向乙方所承诺服务的价金。据此，不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无条件承担可能由于直接或间接的因缔约而遭致的损失，如：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因金融经济因素而产生的可预见的损失，而这些也可能导致乙方的损失。

免责声明：

乙方以及乙方的缔约方须对因其相关人员的疏忽、过失而导致甲方物品的损坏、遗失，以及人员致伤、致死负全责。

保险条款：

乙方须对其带入的物品、设备以及贵重物品等予以单方面投保财产险，在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甲方对以上所有乙方物品的损坏、遗失概不负责(包括以上所有乙方物品在运输中出现的损坏和遗失)。

不可申诉条款：

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能收到乙方所承诺的定金或承诺协议，则乙方的预订将被自动取消。如乙方要求复原原协议，则需及时付清价款，并同时须视甲方届时实际客房和多功能厅的使用情况而定。

安保条款：

在乙方活动举办期间，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日常安保服务以确保乙方活动正常进行；如必要乙方可以自费聘请专业安保人员维持其活动秩序及看管物品，但不得干扰甲方正常营运。从活动开始至结束整个过程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同意并事先通知甲方以便届时予以协助。

视听条款：

如果乙方活动期间需用专业视听设备,则必须在活动日前至少 14 天通知甲方具体细节,甲方有权拒绝和禁用任何在预演过程中被发现由于噪音超标、以及在正式使用中会影响酒店整体营运水准的设备。

场地布置附则:

- 1、乙方入场布置时间应事先与甲方销售部取得联系,并提供布展公司名称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备保安部门核查备案;
- 2、如乙方自带布展,甲方将不提供任何服务人员和设备,全部将自行负责;
- 3、布置当天,必须事先到甲方保安部门卫处(分机 80129)凭身份证登记领牌进入 1 楼平台,乘酒店工作电梯进入宴会场地进行布置。事毕之后需及时把自带物品全部撤离,并需保持甲方场地及四周环境干净、整洁;
- 4、甲方所属场地内不能使用冷烟火、拉炮等消防禁止物品;
- 5、甲方所属场地内不能放飞活物;
- 6、如需带入与甲方经营所类似物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应事先和甲方餐饮销售部联系并征得其同意。

补充条款:

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仅限定甲乙双方以及双方相关人,且约定事项仅适用于乙方本次活动。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协议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就未尽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同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当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同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不影响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其他合法条款之效力。

双方代表一经签署,此协议便在甲乙双方间构成法律效力。对此合同的任何变动必须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形式。

本协议在发出之后的 3 天内有效,协议所述的用房、场地、餐饮和其他服务等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作相应保留,保留和协议有效期以协议所载日期为准。如乙方未能在 3 天内有效书面签署并回传本协议,则视作乙方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为乙方所有预留的用房、场地、餐饮和其他服务等将自动取消。

我们衷心希望此次活动安排能令您满意!再次感谢您选择新锦江大酒店。我们期待您和您客人的到来。

甲方: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表签署:

电话: 64151188

传真: 64724798

日期: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表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